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司簡聲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弈均

相　對　人　蕭文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現設籍於屏東縣潮州戶政事務所，致無法對相對人為終止租賃契約之通知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房屋租賃契約書、退件信封、本院依職權查閱之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件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非因自己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居所，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　夏鴻鈞